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就辖下某游泳池食肆招标事宜
调查报告

2024 年 6 月，两名投诉人向公署投诉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

投诉内容

2. 据投诉人所称，他们曾是康文署辖下某游泳池（「泳池甲」）食肆的合约承办商，并持有泳池甲普通食肆业务许可证（「许可证 A」）。

3. 投诉人投诉康文署未有按既定程序于许可证 A 有效期届满（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四至六个月进行招标，且未有妥善安排和规划涉及有关营业处所的维修工程，以致延误开展许可证 A 的公开招标程序。

公署调查所得

康文署就其辖下设施食肆业务许可证的招标程序和时限

4. 康文署表示，该署就其辖下设施食肆业务许可证进行招标时，会按照《物料供应及采购规例》（「《规例》」），以及按《规例》而制定的部门招标程序指引和参考收入合约招标时间表作出处理。一般而言，康文署会于新合约开始前约九个月，咨询建筑署食肆业务处所是否符合最新的相关许可证要求，以及于新合约开始前约四至六个月进行招标工作等，以便潜在投标者能更紧贴及了解市场最新情况以作投标。不过，《规例》并没有订明新合约的招标程序必须于现行合约期内完成。

5. 康文署澄清，其合约招标时间是以新合约开始时间为准则，而非现有合约的届满期。若现有合约及新合约首尾相接而没有休业期的情况，新合约的招标日期可理解为现有合约届满前约四至六个月进行。在特别情况下，例如业务处所范围需要进行较长时间或较大型的翻新、维修，以致重建工程时，或会令业务处

所出现较长的休业期，招标时间则不一定在现有合约届满前四至六个月进行。

康文署的回应

6. 康文署表示，泳池甲食肆业务范围内的设施已不间断地使用接近九年，经工程部门视察后，发现该处所多项设施已残旧或破损，故认为有需要进行翻新及维修。此外，为了配合政府环保节能政策，该署决定在泳池甲食肆处所屋顶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根据工程部门提供的资料，太阳能发电系统安装工作涉及多项程序，在考虑到泳池使用者的安全和利益，康文署要求工程部门将较嘈吵的工作安排在泳池关闭后进行（即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以减少对使用者及邻近居民的影响。基于上述，该署决定待许可证 A 合约终止后（即 2024 年 7 月 31 日）暂停食肆营运，让有关工程部门可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7. 该署补充，上述工程预计于 2025 年 1 月完成，而许可证 A 的新合约预计可于 2025 年 2 月开始生效。换言之，许可证 A 的现有合约及新合约未能首尾相接。按照新合约的预计生效时间，康文署于 2024 年 7 月（即新合约开始前约七个月）就许可证 A 的新合约进行招标工作，并于 7 月 16 日向 77 位潜在投标人士（包括投诉人）发出招标邀请。

8. 康文署认为，由于泳池甲食肆业务处所有必要停业以进行翻新工程，若过早进行招标工作，并无助于潜在投标者按最新的市场状况进行竞投。该署认为已按上述相关招标程序处理许可证 A 的招标事宜。

9. 虽然如此，康文署亦理解许可证 A 的旧合约和新合约未能在短时间内延续，会为投诉人处理物资和员工雇佣安排带来困扰。2024 年 6 月，该署在接获投诉人的相关投诉后，已透过书面和会面向投诉人作出解释和说明，并向投诉人提供协助，包括向投诉人了解会否考虑延长合约完结期两个月的方案，但被投诉人拒绝。无论如何，该署有关许可证 A 的招标工作已于 8 月 6 日完成，并于同月 23 日向成功投标人士发出「获有条件接纳通知书」。

公署的评论

10. 康文署已解释就许可证 A 新合约进行招标的经过，以及交代为何未有在旧合约完结前四至六个月进行招标。公署理解，投诉人当时作为许可证 A 的持证人，固然希望康文署能尽快就新合约进行招标，务求早日确定他们能否在泳池甲延续其食肆业务。然而，正如康文署所述，泳池甲食肆处所需要进行较大型的维修工程，以致新合约未能紧接旧合约届满时开展。该署亦指出，鉴于市场状况转变迅速，若过早进行招标，或可能对潜在投标者的竞投决定带来影响。公署认为，该署的解说合理。

11. 事实上，当康文署确定许可证 A 的新合约能于 2025 年 2 月开展后，已于 2024 年 7 月就新合约进行招标工作，其时限亦符合上述部门指引。其间，康文署亦有尝试向投诉人提供协助（上文**第 9 段**）。公署认为，康文署已按实际情况处理许可证 A 的招标工作，当中不涉延误。

12. 至于泳池甲食肆处所的维修和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工程，康文署亦交代了其需要和说明了其规划详情（上文**第 6 段**）。根据康文署的资料，该署早于 2023 年 4 月及 11 月已就泳池甲食肆处所进行维修及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事宜与相关工程部门进行商讨。虽然康文署表示曾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以口头方式通知投诉人上述事宜，但公署认为，康文署在敲定相关维修工程的细节后，宜尽快以书面正式通知投诉人有关事宜，让投诉人能清楚掌握和了解该署的决定，以便为其业务进行相应的后续安排。

13. 此外，为了让潜在投标者或现有许可证持证人更清晰了解康文署就许可证新合约进行招标的程序和时限，公署建议康文署可考虑向潜在投标者及持证人提供有关招标时序的资讯（即上文**第 4 段及 5 段**），以免他们出现误解或错误期望。

结论

14. 基于以上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不成立**；但康文署在向投诉人发放有关其食肆处所维修工程和招标时序的资讯上，有可改进的空间（上文**第 12 段及 13 段**）。

建议

15. 申诉专员向康文署作出以下建议：

(1) 从本个案汲取经验，并将个案分享给相关职员（尤其负责处理招标事宜的职员），以完善部门日后处理同类个案的工作；

(2) 加强对相关职员的培训；

(3) 考虑日后若需就其辖下食肆处所进行较大型的维修工程，以致相关处所未能用作经营食肆业务的情况，尽快明确地通知现有持证人相关安排；以及

(4) 考虑采取措施，提示投标者留意有关招标时序的最新资讯，免生误会。

申诉专员公署
2025 年 1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